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验收标准执行问题研究

董 佐 林一奇 侯 丽

浙江世联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 瑞安 325200

【摘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验收标准是保障防控成效的重要制度依据，但在基层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标准理解偏差、操作流程不统一、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影响除治质量与防控效果。通过梳理现行验收规范，分析执行环节中的主要症结，提出细化技术指标、强化过程监管与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旨在提升验收标准执行的规范化与精准化水平，为疫木除治质量管控提供制度支撑。

【关键词】：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验收标准；执行问题；质量管控

DOI:10.12417/2811-0528.26.10.091

引言

松材线虫病蔓延速度快、危害范围广，对森林资源安全构成持续威胁。疫木除治作为阻断传播链条的关键环节，其质量直接关系到防控成效。验收标准本应成为规范除治行为的重要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标准落实程度与预期目标之间仍存在差距。部分地区在验收程序、技术尺度与监督方式上缺乏统一尺度，导致除治质量参差不齐。如何确保制度要求真正落地，成为当前防控工作中亟待破解的关键议题。对验收标准执行问题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入分析，有助于推动疫木除治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

1 验收标准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验收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呈现出落实深度不足与技术尺度把握不一致的现象。部分基层单位对技术规程中的关键指标理解不够精准，在疫木判定、采伐范围界定及山场清理质量核查等环节存在操作偏差，导致验收结果与实际除治效果之间产生差距。对“无遗漏清理”“就地除害处理”“伐桩高度控制”等技术要求的掌握不够细化，个别地区在枯死木、濒死木识别方面仍停留在经验判断层面，缺乏系统性调查数据支撑，影响验收判定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在组织实施层面，验收流程衔接不够严密，现场核查、资料审查与影像佐证之间缺乏有效对应，档案记录与山场实际情况存在脱节。个别项目存在重资料、轻实地核验的倾向，验收记录流于形式，未能对采伐数量、除害方式及运输轨迹进行全过程核对^[1]。监管力量配置不足也制约了标准的严格执行，部分区域验收人员专业背景单一，对病害传播机理与除治技术要点掌握不全面，难以对隐蔽性问题作出准确判断。

责任链条界定不够清晰，施工单位与监管单位之间的职责边界存在模糊地带，在疫木遗漏、伐桩超标及枝丫残留等问题出现时，追责机制缺乏刚性约束。经费拨付与验收结果挂钩机

制执行力度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标准约束效力，导致验收制度在部分环节出现弱化倾向。

2 验收标准规范落实的路径优化

验收标准的有效落实依赖于技术体系的细化与操作尺度的明确。针对疫木除治验收中存在的判定模糊与尺度不一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技术规范进行再梳理，将关键控制指标量化到可操作层面。对疫木识别标准、伐桩控制高度、枝丫清理范围、除害处理方式等核心内容形成统一的技术参数区间，并结合林分类型、坡度条件与病害发生等级设定差异化指标体系，增强标准的适应性与约束力。通过编制标准化作业图册和现场操作指引，将文字性条款转化为可视化参照，提升一线人员对技术要点的理解程度。

执行层面的规范化还需要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疫木除治项目应建立从前期调查、采伐实施、运输监管到山场清理的闭环管理流程，将验收工作嵌入各关键节点。利用小班区划图、定位坐标与无人机航拍影像构建数字化档案，实现采伐数量与空间位置的精准对应，防止漏伐与重复统计现象。现场核查环节应采取抽样复检与全覆盖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疫点和高风险区域提高核验频次。对除害处理过程实施动态监督，核实粉碎、烧毁或深埋等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检疫技术规范，避免形式化处理。

监督机制的强化是提升标准执行刚性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多层次联动的监管体系，明确县级、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在验收中的职责分工，形成权责清晰的管理结构^[2]。对验收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涵盖松材线虫病传播机理、病理特征识别、林业检疫法规及信息化管理技能，提升专业判断能力。推行交叉验收与第三方评估制度，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提高结果的客观性与公信力。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实施限期整改，并纳入绩效考核与信用评价体系，增强制度约束效果。

资金管理与验收结果之间应建立更加紧密的衔接机制。将拨付比例与现场核查合格率直接挂钩,对存在遗漏清理或处理不彻底的项目实施扣减措施,形成实质性约束。建立责任追溯台账,对每一块小班、每一批疫木明确责任主体与技术负责人,实现问题可追踪、责任可落实。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调查数据、验收记录与影像资料,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为后续防控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制度执行的规范化依托于技术细化、监管强化与责任落实的协同推进,从而推动疫木除治验收标准在实践层面形成稳定而有效的运行机制。

3 验收机制完善与质量提升方向

验收机制的科学构建是保障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质量持续提升的制度基础。针对现行验收工作中存在的程序衔接不紧密与技术支撑不足等情况,有必要从制度结构层面优化运行模式,形成覆盖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与事后评估的系统化机制。疫木除治项目在立项阶段即应嵌入质量控制要求,将验收指标前置到施工方案编制与作业设计审批环节,使采伐范围界定、疫木株数核定及除害处理路径在源头上符合技术规范。通过建立项目备案与技术交底制度,确保实施单位对验收标准形成明确认知,减少执行偏差。

在运行机制方面,应强化过程记录与信息留痕管理。对小班作业实施分区编码管理,结合全球定位系统进行轨迹监测,记录采伐时间、作业人员及运输流向,实现疫木处置全过程可追溯。利用无人机巡查与遥感解译技术,对山场清理效果开展对比分析,核查枝条残留与伐桩处理情况,提升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建立动态巡检制度,对重点疫区实施滚动复查,防止遗漏疫木成为新的传染源。对发现的异常数据及时开展技术复

核,形成纠偏机制^[1]。质量提升方向还体现在评价体系的优化上。单一合格判定难以全面反映除治成效,有必要构建多维度评价指标,包括疫木清理完整率、伐桩处理达标率、除害处理规范率及山场复查通过率等内容。通过量化评分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分级管理,增强结果的区分度。将质量评价结果与后续项目承接资格挂钩,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推动施工单位主动提升技术水平。

技术支撑体系的完善同样关系到验收机制的稳定运行。建立专业技术库,整合森林病理、林业检疫与工程管理领域的专家资源,为疑难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更新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除治新技术知识,提升对隐性感染木识别与传播风险评估的能力。推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林业主管部门与检疫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减少信息壁垒。责任体系的强化是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通过签订质量责任书,将验收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监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职责边界。对因管理疏漏造成疫木残留或处理不当的情形,依据相关法规启动问责程序,维护制度权威。形成制度约束、技术支撑与信息协同运行的机制框架,使疫木除治验收工作在规范轨道内持续推进,带动整体防控水平稳步提高。

4 结语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验收标准的严格执行,是保障防控成效与森林资源安全的关键环节。针对执行偏差、监管薄弱与责任衔接不清等问题,需在技术细化、机制完善与责任落实层面形成系统化约束结构,推动验收工作由形式合格向实质达标转变。只有构建科学、规范、可追溯的管理体系,方能夯实疫木除治质量基础,提升整体防控水平。

参考文献:

- [1] 汪杨,肖之炎,查玉平,等.武汉市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模式的探索与思考[J].湖北植保,2025,(05):59-62.
- [2] 马贵平,史韩月,张双.镇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技术要点[J].南方农业,2025,19(06):43-45.
- [3] 薛建军,罗宇玲,蔡建文,等.树干注药结合疫木除治防治松材线虫病效果的量化评价[J].智慧农业导刊,2023,3(23):24-27.